

永嘉县公安局
关于拟对陈建森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陈建森：

2020年下半年至今，你参与民族资产解冻项目，累计投入资金30万元左右，在没有获得任何回报的情况下，2022年10月18日开始，你将自己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6230520120063015477）邮寄至上家。经查该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6230520120063015477）2022年10月18日至今共计转入153158元，其中李曼青转入共计26700元，李曼青转入的钱均通过刷POS机支出。2024年5月24日10时，你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投案。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你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万元，后永嘉县人民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李曼青、甘大震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账户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。因你系受他人诱骗或者胁迫的，且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减轻处罚，拟对你做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。

现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，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 黄振利 夏曙
公安机关印章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